附件2

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

（建设方案）编写指引

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指导，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建设环节，结合《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本指引。

# 一、背景

广东作为国内制造大省和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基地，同时也面临制造业大而不强、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严峻挑战，其根本在于创新能力不强。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，积极借鉴产业领域出色经验，以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为途径，打通技术、组织、商业、资本之间的分割与壁垒，整合重组各类创新资源和主体，推动机制创新、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构建能够承担从技术开发、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的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。

# 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思路与原则

贯彻落实制造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，以制造业转型升级、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大需求为导向，以集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，以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为手段，汇聚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的资源及优势，突出协同配合，加强国际合作，打造贯穿创新链、产业链的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，全面提升我省制造业竞争能力。

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、技术创新和社会资本相结合、资源整合与人才发展相结合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，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，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，积累储备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，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，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，加快形成发展的新动力，为推动广东制造由大变强提供战略支撑。

（二）定位与功能

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是省级创新平台的一种形式，是由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、自主结合，以企业为主体，以独立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。这种新型创新载体具有以下特征与功能：

**一是整合制造业创新资源。**在发展重点领域部署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，集聚整合包括科研基础设施、大型科研仪器、科技工程数据、知识产权、科技文献，以及人才、技术、标准、服务、信息、资本等在内的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。

**二是加强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。**面向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，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及转化扩散，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储备与布局，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，支撑产业发展；面向优势产业发展需求，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，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。

**三是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。**打通技术研发、转移扩散和产业化链条，形成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。通过孵化企业、种子项目融资等方式，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，加快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。

**四是提供制造业创新公共服务。**提供技术委托研发、试验检测、认证计量、标准研制和试验验证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、人员培训、市场信息服务、企业孵化、可行性研究、项目评价等公共服务。

**五是加强制造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**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，加强制造业创新型人才培养和企业家精神培养，集聚开展高水平领军人才培育、创新团队建设及国际化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工作，积极开展人才引进、人才培养、人才培训、人才交流，建设人才培训服务体系，为制造业发展提供多层次创新人才。

**六是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。**广泛开展国际合作，积极跟踪国际发展前沿，通过项目合作、高水平技术和团队引进、联合研发、联合共建等形式，促进行业共性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发展。探索国际创新合作新模式。

（三）建设方式

充分发挥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行业组织的主体性和积极性，紧紧围绕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低碳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、新材料、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兼顾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，统筹考虑现有科技资源，以企业为主体，依托已有产业技术联盟，或引导鼓励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，尤其是转制院所，自愿选择自主结合，构建各类产业技术联盟，发挥各自优势，整合相关资源，探索机制和模式创新，建设创新中心。

同时，发挥省市政府各自的优势，组织协调相关创新资源，营造良好环境，大力鼓励和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。

（四）管理和运行

创新中心以“企业法人+联盟”形式运行。

**1.组织结构。**根据参与成员和所在行业特征，创新中心的组织结构由参与建设的各成员单位协商决定，采取企业法人形式。创新中心经营活动自主决策，实现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。

**2.运行机制。**创新中心按照责权明确、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。创新中心自主决策、自我管理。

（1）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。创新中心决策机构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，包含来自成员单位的代表、具有独立身份的产业界和科技界杰出人士，负责制定创新中心长期发展战略、决策投融资、人事、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。

（2）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。技术专家委员会由来自学术界、企业界和政府委派的专家（如科技特派员）组成，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。

**3.经营机制。**创新中心根据市场需求，自主开展各类经营活动。主要的形式是：吸收集聚成员单位等各方面的创新资源和科研成果，自主开展技术研发或接受企业委托开展技术研发，将成果及时辐射给行业，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源源不断提供前沿技术、共性技术和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知识。创新中心建立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。

**4.协同模式。**采取网络化科研模式，利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建设覆盖成员单位的科研创新网络平台，实现多学科、跨领域、跨地区的技术创新，优势互补、资源开放共享，充分发挥创新资源合理配置的协同优势，提升持续创新能力。

（五）建设目标

按照**统筹设计、阶段实施、突出重点、政策协同**的要求，逐步推进创新中心建设工作，力争创新中心建设一段时间后，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供给机制初步形成，形成比较完善的、能够支撑制造强省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体系。在创新中心支撑下，我省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，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，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公司和产业集群，在国内甚至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。